**济南大学政法学院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硕士研究生课程表（社会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期节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1、2节8：00—9：40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一班）》张敬梅等（1-3节）周次：（4-15周）地点：(11J-6301) | 《社会政策专题》赵宝爱（1--4节）周次：（3--10周）地点： （3教106） | 《基础英语（一班）》 都文娟（1-2节）周次：（3-18周）地点： （10J-401）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一班）》贺方彬（1-3节）周次： （7-12周）地点： （10J-401） | 《基础英语（一班）》都文娟（1-2节）周次：（3-18周）地点：（10J-401） |
| 3、4节10：20—12：00 |  |  |
| 5、6节14：00—15：40 | 《西方社会学理论》杜以芬（5--7节）周次:（3--18周）地点:（3教106） | 集体活动时间 |  |  | 《高级英语》周志民(5-6节)周次：（3-18周）地点：（10J-401） |
| 《人口理论研究》陈岱云（7--9节）周次：（8--17周）地点：（3教106） |
| 7、8节16：20—18：00 |  |
| 9、10节18：40—20：20 |  | 《社会研究方法》高功敬（9--11节）周次：（3--18周）地点：（3教106） |  |  |
| 11节20：30—21：15 |  |  |  |  |  |

本学期2016级研究生新生9月11日（第二教学周周日）报到入学，自第三教学周（9月12日）开始安排上课。2、任课教师应严格按课程表上课，不得随意调停课。专业课任课教师调整上课时间、地点等须在学院备案，学院秘书负责通知研究生院。公共课任课教师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等应经研究生秘书上报研究生院批准。出现教学事故按按有关文件处理。

**济南大学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2016级硕士研究生课程表（中心校区）（公共管理MPA）**

|  |  |  |  |
| --- | --- | --- | --- |
| 星期节次 | 五 | 六 | 日 |
| 1、2节8：00—9：35 |  | 公共管理QZ011003郝丽（1-4节）（4-17周）4J-428 | 政治学QZ011005常桂祥（1-4节）（4-16周）4J-428公共管理QZ011003 郝丽（1-4节）（17周）4J-428 |
| 3、4节10:15—11:50 |
| 5、6节13:30—15:05 |  | 非营利组织管理QZ011006任晓敏（5-8节）（4-16周）4J-428公共管理QZ011003 郝丽（5-8节）（17周）4J-428 | 公共政策分析QZ011004宁有才（5-8节）（4-16周）4J-428公共管理QZ011003郝丽（5-8节）（17周）4J-428 |
| 7、8节15:45—17:20 |
| 9、10节18:00—19:35 |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QZ011001梁栋（9-12节）（4-16周）4J-428 | 专业外语QZ011002张平（9-12节）（3-16周）4J-428 |  |
| 11、12节20:15—21:50 |

注：

1、本学期教学活动为20周，2016级研究生9月11日报到入学，自第三教学周周末（9月16日、17日、18日）开始上课，第18周周至第20周停课考试。

2、任课教师应严格按课程表上课，不得随意调停课。专业课任课教师调整上课时间、地点等须在学院备案，学院秘书负责通知研究生院。公共课任课教师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等应经研究生秘书上报研究生院批准。出现教学事故按按有关文件处理。

3、政法学院2016级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上课的时间为第4、6、7、8、10、12、14、16、17周的周末（含周五晚上），其中第17周的周六上午下午、周日的上午下午为郝丽教授《公共管理》的课程时间。（《公共管理》为学位课，课时为48课时）

**济南大学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2015级硕士研究生课程表（中心校区）（公共管理MPA）**

|  |  |  |  |
| --- | --- | --- | --- |
| 星期节次 | 五 | 六 | 日 |
| 1、2节8：00—9：35 |  | 管理心理学理论与实务QZ013026龚晓洁（1-4节）（4-16周）3J-106 | 地方政府学QZ013011魏志荣（1-4节）（4-16周）3J-106 |
| 3、4节10:15—11:50 |
| 5、6节13:30—15:05 |  | 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QZ013020张荣（5-8节）（4-16周）3J-106 | 地方政府学QZ013011魏志荣（5-6节）（4-16周）3J-106 |
| 7、8节15:45—17:20 |
| 9、10节18:00—19:35 | （开题准备与班会活动） | 公务员制度研究QZ013016吴胜（9-12节）（4-16周）3J-106 |  |
| 11、12节20:15—21:50 |

注：

1、本学期教学活动为20周，2015级研究生8月27-28日报到入学，自第三教学周周末（9月16日、17日、18日）开始上课，第18周周至第20周停课考试。

2、任课教师应严格按课程表上课，不得随意调停课。专业课任课教师调整上课时间、地点等须在学院备案，学院秘书负责通知研究生院。公共课任课教师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等应经研究生秘书上报研究生院批准。出现教学事故按按有关文件处理。

3、政法学院2015级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上课的时间为第4、6、7、8、10、12、14、16周的周末（含周五晚上）。（《地方政府学》课时为48课时）